

(编号:)

食品配送合同



甲方：贵阳市观山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贵州乐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有效期：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订购方（甲方）：贵阳市观山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配送方（乙方）：贵州乐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配送食品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配送食品类别及要求

（一）食品类别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类别为：

蔬果类	畜禽肉类	粮油面粉类	其他：_____
粉面包点类	禽蛋类	五谷杂粮类	
咸杂类	水产类	调味品类	
豆制品类	冻品类	奶制品	
干粉干面类	烧腊熟食类	饮料/水类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之货物均应符合下述所有要求或标准：

（1）符合该货物之同种类物的通常标准，以及该货物为满足使用目的而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外包装必须完好、包装和标识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新鲜食品没有腐败变质现象等。

（2）符合甲方提出的、乙方陈述或承诺的以及双方约定的品质、质量或其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函、报价单、采购订单上描述的任何要求和条件。

（3）符合所有与食品卫生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

（4）乙方在供货前向甲方提供样品的，货物质量和品质应当不低于样品规格。

（5）不存在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情形。

（三）所订食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因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 9、为防病特殊需要，食品监管部门禁止出售的；
- 10、含有未经食品监管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

（四）数量保证

乙方配送食品的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实际以甲方收货时双方共同验收的数量为准。

（五）配送时间

乙方应保证每天 8:00 前将甲方所订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单确认

乙方送货单一式 肆 份，双方交接时签字确认，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三、价格条款

- 1、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 半月 确认一次。（确认方式为每月 1 日或 15 日前一天已方根据附近超市价格列出日常生活物资价格清单，由甲方各救援站给养员签字审核价格，伙食费结款时根据各救援站给养员审核的价格清单表结算货款）
- 2、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对销售价格提出调价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调整后的新价格执行。
- 3、未列入价格表的特殊品种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执行。
- 4、甲方应严格按双方确定的价格及实际配送的数量向乙方结算货款。
- 5、由于台风、暴雨等原因需对个别品种的价格进行临时调整，乙方应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四、付款方式

- 1、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给甲方配送的食材总欠款最高额度为金额（大写叁拾万元）（￥ 1200000.00 元）人民币，如有超出额度部分，则甲方必须先支付欠款部分的 50% 货款后，乙方再进行配送，否则乙方有权在一周内停止配送。
- 2、本合同项下货款每 半月 结算一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只能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甲方需在乙方发出对账单后的 5 日内回复乙方，于对账完成后的 10 日内支付上月的货款，不得随意拖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所欠货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除要求支付违约金外，乙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甲方不得向包括乙方员工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账户打款或支付现金，如因此造成货款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乐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播州支行

帐号： 3241 0120 0300 0040 3

行号： 313703232413

4、甲方付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 2、在送货日前一天的 18:00 之前以电话、微信、下单小程序或其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明确包括订购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配送时间以及其他要求。
- 3、根据乙方的送货单做好货物验收，妥善保管验收凭证，以供查阅。
- 4、如乙方未按照订单配送食品或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退货或无偿换货。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保证具有食品配送的经营资质，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2、保证配送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甲方的要求，可提供食品来源证明，以备查验。
- 3、按照订单或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确保食品在贮存、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安全和卫生。
- 4、及时收取货款并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5、合作期间，设置客服专员，定期回访并收集甲方意见，及时回复、解决。

七、法律责任

- 1、由于乙方配送食品未能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造成甲方食用人员食物中毒或出现不良反应，同时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配送食品且延迟超过 60 分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天货款 5% 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而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附件。附件 1：甲方盖公章营业执照；附件 2：乙方盖公章营业执照。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乙方：贵州乐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